

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勘檢暨改善/替代改善評估建議紀錄表 (依 108.07.01 規範)H 類 2 組集合住宅(★必填)

法令依據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(下稱**規範**)、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(下稱**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**)、**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**、新北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(H 類 2 組集合住宅)(下稱**本市通案原則**)

★建照號碼：	字第	號(使照號碼：	字第	號)	★勘查日期：	年	月	日
★建物(場所)名稱：					★建築地點：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
項目	規範內容及改善/替代改善評估建議(下稱改善建議)	勘檢結果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符合	不符合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室外通路	(1) 地面（規範 202.3）：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 改善建議 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(規範 203.2.1)： 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，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。 且無障礙標誌（規範 902.1~2）：a. 應符合圖 902.1 規定之比例。 b. 顏色：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，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； 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，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；得採用藍色底、白色圖案。 改善建議 ☐ 依 規範 改善： 設置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不同時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 室外通路坡度（規範 203.2.2）：≤1/15。 [高差：_____公分] <table><tr><td>☐ 依規範改善。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<tr><td>☐ 依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改善(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：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<tr><td>高低差(cm)</td><td><75</td><td><50</td><td><35</td><td><25</td><td><20</td><td><12</td><td><8</td><td><6</td></tr><tr><td>坡度</td><td>1/10</td><td>1/9</td><td>1/8</td><td>1/7</td><td>1/6</td><td>1/5</td><td>1/4</td><td>1/3</td></tr><tr><td>設置勾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改善建議 ☐ 依 本市通案原則 替代改善： <u>設置固定式坡道確有困難，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，得設置活動式斜坡(應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及坡度應符合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規定。</u>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 <u>例如設置活動式斜坡版(坡度因現況限制未符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規定)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，或以車道為替代通路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引導至地下層之昇降設備。</u>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									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 改善(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：								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設置勾選											
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 改善(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勾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 室外通路寬度（規範 203.2.3）： ≥130cm。 改善建議 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 室外通路開口（規範 203.2.5）： 通路寬度 130cm 範圍內，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，如需設置，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≤1.3cm。 改善建議 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（規範 203.2.6）： 室外通路淨高度≥200cm；地面起 60~200cm 範圍，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防護設施(如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。 改善建議 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（規範 203.3.1）：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≥20 cm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≥5cm 邊緣防護。 改善建議 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1. 室外 通路	(8)室外通路防護設施（規範 203.3.2）：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≥ 75 cm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≥ 110cm 防護設施；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，防護設施≥ 120cm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【 現況 合法 坡道 方為 勘檢 】	(1)坡道引導標誌（規範 206.2.1.）： 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，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。無障礙標誌：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坡道寬度（規範 206.2.2）：淨寬≥ 90cm；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（即未另設樓梯），則淨寬≥ 150cm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坡道坡度（規範 206.2.3、202.2）： 高低差 20cm 以上者：應$\leq 1/12$；（20cm 以下：1/10）、（5cm 以下：1/5）、（3cm~0.5cm：1/2）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39 795 1276 907"> <tr> <td>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改善（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）：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高低差(cm)</td><td><75</td><td><50</td><td><35</td><td><25</td><td><20</td><td><12</td><td><8</td><td><6</td></tr> <tr> <td>坡度</td><td>1/10</td><td>1/9</td><td>1/8</td><td>1/7</td><td>1/6</td><td>1/5</td><td>1/4</td><td>1/3</td></tr> <tr> <td>設置勾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 改善 ☐ 依 <u>本市通案原則</u> 替代改善：設置固定式坡道確有困難，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，得設置活動式斜坡（應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）及坡度應符合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規定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例如設置活動式斜坡版（坡度因現況限制未符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規定）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，或以車道為替代通路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引導至地下層之昇降設備。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									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改善（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）：								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設置勾選										
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改善（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）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勾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坡道地面（規範 206.2.4）：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端點平台（規範 206.3.1）： 坡道起點及終點，均應設置長、寬各≥ 150cm，且坡度$\leq 1/50$之平台。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$\leq 1/40$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6)中間平台（規範 206.3.2）： 坡道每高差 75cm，應設置長度≥ 150cm 之平台且平台之坡度$\leq 1/50$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無需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7)轉彎平台（規範 206.3.3）： 坡道轉彎角度>45度處，應設置直徑≥ 150cm 之平台，該平台之坡度$\leq 1/50$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8)坡道邊緣防護（規範 206.4.1）： 坡道高低差≥ 20cm 者，應設置高度≥ 5cm 防護緣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9)坡道護欄（規範 206.4.2）：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≥ 75cm 時，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≥ 110cm 之防護設施；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：防護設施高度≥ 120cm。 改善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建議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【 現況 合法 坡道 方為 勘檢 】	(10)坡道扶手（規範 206.5）： 高低差 $\geq 20\text{cm}$ 坡道，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，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1)扶手高度（規範 206.5.2）： 設單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~85cm；設雙道扶手者，扶手上緣高度應分別為 85cm、65cm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2)扶手形狀（規範 207.2.1）：圓形、橢圓形者直徑 2.8~4.0cm、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~13cm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現況 合法 坡道 方為 勘檢 】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3)堅固（規範 207.3.1）：扶手應設置堅固、接頭處應平整，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4)與壁面距離（規範 207.3.2）：淨距 $\geq 5\text{cm}$ ；握把上部淨空 $\geq 45\text{cm}$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避難 層出 入口	(15)扶手端部（規範 207.3.4）：應作防勾撞處理，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無需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cm 範圍（規範 205.2.1）： 平整、防滑、易於通行，不得有高差，且坡度 $\leq 1/50$ 。[高差：_____公分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改善(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>高低差(cm)</td> <td><75</td> <td><50</td> <td><35</td> <td><25</td> <td><20</td> <td><12</td> <td><8</td> <td><6</td> </tr> <tr> <td>坡度</td> <td>1/10</td> <td>1/9</td> <td>1/8</td> <td>1/7</td> <td>1/6</td> <td>1/5</td> <td>1/4</td> <td>1/3</td> </tr> <tr> <td>設置勾選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☐ 依 <u>本市通案原則</u> 替代改善：設置固定式坡道確有困難，經檢附結構圖說證明，得設置活動式斜坡(應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及坡度應符合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規定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例如設置活動式斜坡版(坡度因現況限制未符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規定)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，或以車道為替代通路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引導至地下層之昇降設備。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設置勾選										
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																					
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設置勾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2) 避難層出入口（規範 205.2.2）：[平台淨深：_____公分] 出入口前平台，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 $\geq 150\text{cm}$ 、淨深均 $\geq 150\text{cm}$ ，坡度 $\leq 1/50$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改善：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，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門檻（規範 205.2.2）： a. 地面順平、避免設門檻；b. 若設門檻：應 $\leq 3\text{cm}$ 、0.5~3cm:應作 1/2 斜角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避難層出入口	(4)操作空間 (規範 205.2.4) : a.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: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$\geq 45\text{cm}$ 。 b. 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: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 $\geq 60\text{cm}$ 。 c. 設有風除室者,應留設直徑 $\geq 150\text{cm}$ 之迴轉空間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: 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5)開門方式 (規範 205.4.1) : 不得使用旋轉門、彈簧門。若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,裝置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~90cm,且距柱、牆角 $\geq 30\text{cm}$,使用自動門者,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,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: 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6)門扇 (規範 205.4.2) :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、外側。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,離地 110~150cm 處設置告知標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升降設備	(7)門把 (規範 205.4.3) : 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;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,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75~85cm、門邊 4~6 cm。 使用橫向拉門者,門把應留設 4~6cm 之防夾手空間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: 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8)門鎖 (規範 205.4.4) :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~100cm,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,不得使用喇叭鎖、扭轉型式之門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: 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 地面 (規範 202.3) :應平整、防滑且易於通行。 避難層升降設備通路上有樓梯: [高差: _____ 公分]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 升降設備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 改善(固定式坡道應視需要設置專人服務機制):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高低差(cm)</td> <td><75</td> <td><50</td> <td><35</td> <td><25</td> <td><20</td> <td><12</td> <td><8</td> <td><6</td> </tr> <tr> <td>坡度</td> <td>1/10</td> <td>1/9</td> <td>1/8</td> <td>1/7</td> <td>1/6</td> <td>1/5</td> <td>1/4</td> <td>1/3</td> </tr> <tr> <td>設置勾選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 ☐ 依 本市通案原則 替代改善: <u>1 至 3 階樓梯者應設置活動式斜坡版或軌道式斜坡版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。</u>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: <u>例如 4 階樓梯以上者設置活動式斜坡版(坡度因現況限制未符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規定)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,或以車道為替代通路並設置專人服務機制引導至地下層之升降設備。</u>	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設置勾選											
	高低差(cm)	<75	<50	<35	<25	<20	<12	<8	<6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坡度	1/10	1/9	1/8	1/7	1/6	1/5	1/4	1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設置勾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入口引導 (規範 403.1) : 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。無障礙標誌:應符合規範 902.1、902.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3)升降機引導 (規範 403.2) : 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,作長度 60cm、寬度 30cm 不同材質處理,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4)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(規範 403.3) : a. 其下緣距地板面 190cm~220cm,長、寬尺寸 $\geq 15\text{cm}$ 。 b. 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,則需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5)輪椅迴轉空間 (規範 404.1) :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,坡度 $\leq 1/50$,直徑 $\geq 150\text{cm}$ 淨空間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改善 建議	☐ 依 規範 改善。 ☐ 依 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: _____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7. 升降 設備	(6) 升降機呼叫鈕(規範 404.2) :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，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，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樓地板面 85~90 cm，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cm 之無障礙標誌，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尺寸為長、寬各≥2cm、或直徑≥2cm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無需改善：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 120 公分以下者。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 120 公分者，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（上組呼叫鈕仍應依 <u>規範</u> 設置點字）。			
	(7) 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（規範 404.3）： 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數字、點字符號（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）。 a. 位置：觸覺裝置之中心點距地面 135cm。 b. 浮凸字尺寸：長寬各≥8cm（單 1 字）；寬≥6cm、長≥8cm(2 個字以上)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			
	(8) 升降機門（規範 405.1）： 水平開啟、設自動開關、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，升降機門需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
	(9) 關門時間（規範 405.2）：升降機開門時，升降機門需維持完全開啟狀態≥10 秒鐘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
	(10) 升降機出入口（規範 405.3）：機廂與地板面保持平整，水平空隙≤3.2cm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
	(11) 機廂尺寸（規範 406.1）： <u>門淨寬：_____公分、深度：_____公分</u> 門淨寬≥90cm、深度≥135cm。使用類組 H-2 集合住宅升降機：寬、深度各減 10 cm，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改善：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，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
	(12) 扶手（規範 406.2.1~3）： a. 至少兩側牆面設置，並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，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.2.1 之限制。 b.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 75cm。 c. 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者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，無門框側，扶手端部需作防勾撞處理；有門框側，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無需改善：升降機廂內扶手與本規範不符者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
	(13) 後視鏡（規範 406.3）： a. 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(下緣距機廂地 85cm、寬度≥機廂出入口淨寬、高度≥90cm)，設置有困難者，得設置懸掛式廣角鏡（寬 30~35cm、高≥20cm）。 b. 若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			
	(14)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（規範 406.4）： a. 位置：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≥30cm、距入口對側壁面≥20cm。 b. 高度：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點距地面≤120cm（如設置位置不足，得放寬至 130 cm），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 85~90cm；若為單排按鈕，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≤85~90cm。 c.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、各通達樓層及開、關等按鍵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</u> 無需改善：升降機廂內輪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。 ☐ 依 <u>本市通案原則</u> 替代改善：於一般操作盤附近設置相關延伸輔具。			

7. 升降 設備	(15)按鈕（規範 406.5）： 長、寬 $\geq 2\text{cm}$ 或直徑 $\geq 2\text{cm}$ 、間距 $\geq 1\text{cm}$ ，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，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 替代改善：_____。			
	(16)點字標示（規範 406.6）： 設於一般操作盤之上、下、開、關、樓層數、緊急鈴、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。點字標示詳表 406.6 規定（其中★表示避難層）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本市通案原則</u> 替代改善：直式操作盤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足得設在適當位置。			
	(17)語音系統（規範 406.7）：報知樓層、行進方向、開關情形。			
	改善建議 ☐ 依 <u>規範</u> 改善。 ☐ 依 <u>本市通案原則</u> 替代改善：無設置語音系統應於每一樓層兩側設置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。			
補充事項：上揭表單涉及改善建議部分僅供社區後續改善參考，涉及<u>替改原則第 12 點替代改善計畫</u>仍應經提具<u>替代改善計畫提報書</u>並經本府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審核認可改善應設置之各項無障礙設施與設備，方符法制。 建議事項：				
檢 查 單 位		人 員 簽 名	受 檢 單 位	聯 絡 電 話
			(蓋 章)	
			受檢場所代表人員簽名：	